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122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李藝欣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4年度偵字第2049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藝欣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鑰匙壹把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至第4行「在彰化縣○村鄉○○街000號前，持其所有之鑰匙1把，發動黃祥喆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而竊取之，」之記載，應更正並補充為「在彰化縣○村鄉○○街000號對面道路旁，持其所有之鑰匙1把，發動黃祥喆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而竊取之，」。

(二)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清單欄(三)第2行至第3行所載「查獲及監視錄影畫面擷圖照片、光碟畫面1片」之證據，應更正為「案發現場及監視錄影畫面擷圖照片、光碟1片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李藝欣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循正當途徑獲取生活所需，竟恣意竊取被害人黃祥喆所有之財物，被告

01 顯然缺乏法治及尊重他人財產權等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。併  
02 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得之普通重型機車  
03 已由警方尋獲發還被害人。兼考量被告前有因竊盜案件，經  
04 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素行，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法院  
05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及其自述之職業、教育程度暨家庭經  
06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  
07 之折算標準。

08 三、扣案之鑰匙1把係被告所有，並供其為本案犯行之用，業據  
09 被告供承在卷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11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  
13 提出上訴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1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慧欣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出  
18 上訴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  
2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22 書記官 曾靖雯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9 114年度偵字第2049號

30 被 告 李藝欣 男 41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31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段00

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藝欣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1時24分許，在彰化縣○村鄉○○街000號前，持其所有之鑰匙1把，發動黃祥喆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而竊取之，並供作代步工具使用。嗣經警獲報查悉上情，並扣得上揭機車（業已發還）及李藝欣所有之上述鑰匙1把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（一）被告李藝欣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（二）被害人黃祥喆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（三）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查獲及監視錄影畫面擷圖照片、光碟畫面1片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扣案之鑰匙1支為犯罪工具，請依法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檢 察 官 余建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書 記 官 康綺雯

參考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  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04 項之規定處斷。  
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 
06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  
07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  
08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 
09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 
10 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